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瑪諾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昆賢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功
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有為
　　利美達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憶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2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書記官　林郁君